

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会议、演出活动等保障
服务项目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25-H014-QCZ2025-131650002

招 标 人：山东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1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授予	29
第六章 附 件	30
附件一：投标函	30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33
附件四：投标明细表	34
附件五：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35
附件六：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36
附件七：业绩一览表	37
附件八：服务人员配置	38
附件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39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成交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会议、演出活动等保障服务项目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会议、演出活动等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25-H014-QCZ2025-13165000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会议、演出活动等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参考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1	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会议、演出活动等保障服务项目	详见公告附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方式：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cgw.sdu.edu.cn/>）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完成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再次登录系统在线报名本项目，报名审核成功后自助下载招标文件。

注：（1）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参加开标。

逾期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五、投标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采购。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响应文件工具后方可上传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上传的技术指标响应附件仅作为参考，最终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响应为准。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 16 层

联系方式：0532-58760890 15265262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锡杰

电 话：0532-58760890 15265262977

邮 箱：qdcgzb0531@163.com

十、重要说明：

1. 运行环境要求：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CA 办理及续期地址：<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 CA 证书驱动、CA 签章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4.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澄清答疑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会议、演出活动等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25-H014-QCZ2025-131650002
2	计划编号：无
3	招标人：山东大学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4	代理机构：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锡杰 联系电话：0532-58760960 15265262977 邮 箱：qdcgzb0531@163.com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参考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提交疑问时间：2025年03月19日10:00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qdcgzb0531@163.com（word 文档及清晰可辨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
8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领取方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而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

序号	内 容
	<p>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p> <p>注：如发出的澄清答疑文件为（.ZCX 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
10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条。
11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p>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p>
12	<p>投标文件形式：</p> <p>投标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上传。</p> <p>请务必记住加密密码，保证所上传的文件为成功完成加密的文件。如因投标单位忘记密码无法解密或所上传的加密文件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p> <p>其余签署及盖章的详细要求按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12 款执行</p>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递交	
序号	内容
15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30--10: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序号	内 容						
	<p>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p> <p>供应商需在开标前一小时在线签到、开标后半小时内系统中远程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放弃投标。</p>						
开标及评标							
16	<p>公开报价时间：<u>2025年03月21日10:00</u>（北京时间）；</p> <p>公开报价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p> <p>注：供应商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p>						
17	<p>备注-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p> <p>（1）开标会议应当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报价文件，在线签到，并在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报价文件；</p> <p>（2）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p> <p>（3）评标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报价文件；系统拒绝接受开启时间后上传的报价文件。</p> <p>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552 1377 1859"> <thead> <tr> <th data-bbox="288 1552 424 1615">内容</th> <th data-bbox="424 1552 812 1615">要求</th> <th data-bbox="812 1552 1377 1615">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8 1615 424 1859">推荐使用浏览器</td> <td data-bbox="424 1615 812 1859">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td> <td data-bbox="812 1615 1377 1859">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ins/ie/ie11_setup.exe</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ins/ie/ie11_setup.exe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ins/ie/ie11_setup.exe					

序号	内 容	
	CA 数字证书	<p>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报价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p> <p>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p>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p>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 CA 证书驱动、签章软件等。</p> <p>报价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p>
	视频工具	<p>安装山东大学云会议软件，用于开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交流。</p> <p>视频工具下载地址： 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p>
	其它要求	<p>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p>
18	<p>评标委员会组成：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9	<p>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授予合同		
20	<p>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序号	内 容
相关费用	
21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 向代理机构交纳。单个采购项目代理费用的最低收费限价 2000 元。</p> <p>开户单位名称：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p> <p>账号：802530200440066</p>
其他	
22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p>
23	<p>付款方式：履行合同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每季度末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25%。</p>
24	<p>履约保证金：无。</p>
25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1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报价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1 条。</p>
26	<p>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p>
27	<p>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招标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5.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答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内进行发布，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系统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分为“说明性澄清”、“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两种答疑情况，若为“说明性澄清”，供应商需根据补充性说明和解答内容制作投标文件，无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若为“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供应商需要重新下载澄清文件并依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去制作投标文件。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3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5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构成。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10)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

资格审查（1）-（10）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9.1.2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表

- （1）投标函（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3）投标明细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 （1）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 （3）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 （4）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 （5）优惠条款：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 （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 （1）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

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中“电子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为完成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0.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且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1.6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

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招标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四、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加密，并重新上传，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

五、公开报价与评审

本次参考公开招标的公开报价、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

19. 公开报价

19.1 本项目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9.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9.4 开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

专家。

21. 评审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总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 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5)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响应一览表；
- 7)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 8)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9)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10)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承诺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进行承诺澄清并签字盖章上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4. 综合评审

2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依次按技术得分高、报价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预中标人。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招标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招标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7.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27.3.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7.3.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7.3.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7.3.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27.3.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9.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活动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将在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发布。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成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1.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32. 本项目参考公开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和披露

33.1 供应商自领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解释权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 100
	业绩	4 分	近三年具有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24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作流程方案、时间安排、工作计划、设施设备运行记录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描述全面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0.5 分。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重点、难点描述清晰、详细、分析准确、理解全面，解决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0.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规章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打分，保障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得 20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本项不得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24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从灯光、音响等活动服务全程保障;活动期间安全保障;服务期内紧急会议、活动情形应急处置,停电情形应急处置,火灾应急处置,防盗情形应急处置的详细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定,内容完整全面、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8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
	人员配备	12分	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从人员配备、工作划分、人员从业年限、从业水平且能够充分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描述全面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
满分		100分	

注: 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部分合计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

(一)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会议、演出活动等保障服务项目

(二)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25-H014-QCZ2025-131650002

(三) 采购内容及需求：

1、项目概况

学生活动中心梦迪音乐厅等场所音响、灯光等器材设备较为高端，需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服务保障，为更好地服务师生医务员工，加强趵突泉校区活动场所管理，保障各类会议演出等活动顺利进行，现拟购买保障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项目预算：21万元。

3、项目要求：

(1) **服务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梦迪音乐厅、医道大学堂、会议室等场所；

(2) **器材、设备的管理及运维**。做好场所灯光、音响、舞台设施等设备的运维工作，确保现场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活动顺利进行；出现因操作不当损坏设备及人身伤害由供应商负责，如有外来设备，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配合确保其正常使用；

(3) **安全管理**。负责场所的门禁管理；负责检查活动前场所安全并进行落实；对参加演出及会议等活动的人员进行场所使用注意事项及安全讲解；负责检查活动后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暖、空调、门窗等的关停情况，确保安全后最后关门离场，并书面或短信（微信）向学校指定工作人员汇报；

(4) **场所管理**。协助综合办公室做好场所的登记管理；负责活动结束后与场地使用单位共同查验场所卫生、设备设施等情况，并进行书面记录，确保场所恢复原状，若有设备设施损害等情况，查明原因及时汇报；

(5) **驻场人员要求**。活动中保证至少 3-4 人提供相关服务，遇大型活动需酌情增加人员保障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安排至少 2 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员工并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其中至少一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音响调音员（三级/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驻场人员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正确操作梦迪音乐厅舞台设备、灯光、音响等的能力；驻场人员在学校校历设置的工作时间均需在岗工作，同时也须保障非工作时间的活动顺利进行；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

(6) 协助综合办公室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付款方式：履行合同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每季度末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25%。
- 6、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
- 7、供应商投标前应正确充分了解采购方的需求，项目要求解释权归采购方。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1	成交价	人民币_____万元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付款方式	履行合同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每季度末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25%。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山东大学采购合同》。

注：具体签订合同内容以采购人最终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SDJDGD20250025-H014-QCZ2025-131650002 的 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会议、演出活动等保障服务项目 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25-H014-QCZ2025-13165000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会议、演出活动等保障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国家或地区	服务期限(年)	报价(元)	服务承诺(主要描述限 200 字内, 具体详细方案须在标书中体现)	备注

注：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标明细表

投标明细表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25-H014-QCZ2025-13165000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会议、演出活动等保障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供应商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进行填报，上表中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2. 注：供应商承诺（盖章）：此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25-H014-QCZ2025-13165000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会议、演出活动等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指标	数量	数量	指标	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

1. 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注：供应商承诺（盖章）：此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SDJDGD20250025-H014-QCZ2025-13165000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会议、演出活动等保障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履行合同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每季度末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25%。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供应商承诺（盖章）：此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服务人员配置

拟派项目部主要服务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岗位	备注

此表可扩张使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交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说明：

1、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说明：如无设备，填写“无”。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